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4）13号

洛南县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1021MB2A22739Y，法定代表人杨群山，住所洛南县城关镇野里社区二组。

我局于2024年1月19日-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行为：

2024年1月19日出水氨氮日均值为4.73mg/L，总磷日均值为0.38mg/L，超过《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A标准中氨氮排放标准3mg/L（超标准0.58倍），总磷排放标准0.3mg/L（超标准0.27倍）的标准，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杨群山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副主任兼县污水处理厂厂长赵银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书两份、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任职文件一份、排污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洛南县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主体身份和赵银成作为洛南县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生态环境工作代理人的身份；

2. 2024年1月20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两页，证明现场检查时企业出水在线分析仪和数采仪

1月19日氨氮、总磷日均值超标的情况；

3. 2024年1月20日11时33分、11时34分，2024年1月22日16时30分现场照片三张，经过标记的洛南县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1月19日出水口氨氮自动监测数据一页，证明该单位出水日均值数据有效，超标最高倍数为氨氮日均值超标准0.58倍的情况；

4. 2024年1月2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共六页，证明洛南县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兼县污水处理厂厂长赵银成、洛南县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中控管理人员薛勇承认洛南县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施验收联网，数据有效上传，1月19日出水日均值数据有效，超标最高倍数为氨氮日均值超标准0.58倍的情况；

5. 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洛南县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6.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日常记录表两份、2023年洛南县污水处理情况汇总表一份、排污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洛南县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为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7.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立即采取措施停止超许可排放浓度排污，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商洛市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